

# 泰州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平时开发利用，加强监督管理，发挥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江苏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和依法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镇规划区的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

**第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贯彻“应建必建、质量至上、平战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工作的领导，将人防工程建设要求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第五条** 各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规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行政审批局、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局等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做好人防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医疗卫生规划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应当经上级人防主管部门评审，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会同人防主管部门细化各片区组团的人防工程具体配建指标，明确近期各类人防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重点建设区域、重点建设项目的布局、建设标准、建设时序等。

**第八条** 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应当考虑与地下交通干线、地下疏散通道、地下商业设施等地下建筑的连通。人防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连通计划并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

**第九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不含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总建筑面积的一定比例（市区7%，靖江市6%，泰兴市、兴化市5%）建设甲类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第十条** 负责组建群众防空组织的部门和战时医疗救护、

物资储备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组织建设人民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医疗机构应当在新建和改扩建医用建设工程时，结合修建医疗救护工程。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需要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范围详见附表 1。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级别、建设规模、布局方案由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交通干线和交通综合枢纽等地下工程，其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应当符合人民防空防护标准，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其初步设计审查。

**第十三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应按下列方法进行测算。应建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建设比例/（1+建设比例）。

本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生产性配套设施等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具体范围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地上建筑面积超过一定规模的，鼓励配置人防医疗救护站或防空专业队工程。在 10-15 万平方米的，可配置 1 个医疗救护站；在 15-30 万平方米的，可配置 1 个防空专业队工程；在 30-50 万平方米的，可配置 1 个医疗救护站和 1 个防空专业队工程；建筑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的，根据规划及项目

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经审批通过而建设的防空专业队工程装备掩蔽工程按 1:1.2 的比例折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食品库、药品库等按 1:1.4 的比例折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防空专业队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站按 1:2 的比例折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核生化检测中心、急救医院、中心医院按 1:2.5 的比例折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 第三章 易地建设

**第十六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

- (一)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 (二) 因暗河、流砂、基岩埋深较浅等地质、地形或者建筑结构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 (三) 因建设场地周边建筑物或者地下管道设施等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 (四) 按照规定标准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的；
- (五) 满足详细规划要求或国家、省其他人防规划控制指标的；

**第十七条** 按照前款第(一)(二)(三)项，按照《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执行；第(五)项审批的项目，以有权部门批准的详细规划或已确定编制规划控制指标的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为依据，且规划控制要求不得低于控制指标和居住

区配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指标的下限值（市区 1.75 平方米/人，其他地区 1.5 平方米/人）。居住区结建防空地下室战时掩蔽人数按住宅建筑面积 1 人/30 平方米进行核定。

**第十八条**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规定的，经审核批准后，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除符合国家确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缓项目以外，任何地方政府及部门不得批准减免缓易地建设费。

建设项目在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内，但不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防空地下室建设。

**第十九条** 涉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的项目主要有，经有权部门认定的保障性住房、学校、养老机构、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失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等，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优惠。符合减半征收的学校、为残疾人建设的建筑详见附件 2、3。

**第二十条**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国防动员建设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完成对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项目的审查。涉及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收到同意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决定后，应依法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单位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按照规定标准一次

性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第四章 报建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易地建设审批事项，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由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其他各市（区）由本级相关部门办理。

市、市（区）使用人防专项资金建设的工程，由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新建、改造市、市（区）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应报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申请办理新建民用建筑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单位）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委托代理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三）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平方案图（含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意见）及其规划条件；

（四）人防设计方案图（含总平位置图、总设计说明、战时平面图、平时平面图、主要剖面图、与防空地下室连通的非人防地下室平面图）。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应提交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构）筑物性质佐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申请办理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人(单位)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委托代理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 (三)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平方案图(含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意见)及其规划条件;
- (四) 建设项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佐证材料。

**第二十五条**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内容的或者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 第五章 质量监督与竣工备案

**第二十六条**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平战转换专篇,并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按照《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测绘指南(试行)》的要求,将防空地下室的空間位置、面积指标和地理信息等纳入建筑工程测绘内容。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防空地下室工程以及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地下工程的防护开展质量监督,并对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进行监督,具体按照《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平战转换技术管理规定》《江苏省人防工程标识技术规定》和设计要求设置人民防空标识,并进

行实地标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进行质量检测。

**第三十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江苏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人防工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实行备案制度，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应当按照《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向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领取《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防空地下室审批部门在开展防空地下室审批（含建设、易地建设审批）以及易地建设费减免时，应当在政务服务网或人防官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防空地下室审批及易地建设费减免情况应按照规定同步推送到江苏省人防工程信息公开平台“阳光人防”。

**第三十三条** 各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在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开展防空地下室建设及易地建设费征收核查，确保防空地下室应建必建，易地建设费应收尽收。

市人防主管部门按照每年不低于10%的比例对各市（区）的易地建设许可项目进行抽查，确保防空地下室应建必建，易地建设费应收尽收。

**第三十四条** 分期建设项目不能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

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承诺防空地下室与整个建设项目同步竣工；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承诺的，记入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失信记录。

**第三十五条**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防工程建设使用信用管理制度，依法组织认定和公布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相关单位失信行为，并及时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省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人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当事人逾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第三十八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有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批准免建防空地下室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减少应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或者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施工许可证的；

(四)截留、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

(五)隐瞒人民防空工程安全隐患的；

(六)对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行为不查处、不追究的；

(七)其他违法、失职行为。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人防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范围  
2.符合减半征收规定的学校建设项目清单  
3.符合减半征收规定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  
项目清单

## 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范围

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一般可分为（包括但不限于）居住建筑、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相应的典型建筑形式见下表。

类 别	典型建筑形式
居住建筑	别墅、公寓、普通住宅、宿舍等
办公建筑	行政楼、办公楼等
旅馆酒店建筑	旅游饭店、普通旅馆、招待所等
商业建筑	百货商场、综合商厦、购物中心、会展中心、超市、菜市场、专业商店等
居民服务建筑	餐饮用房屋，银行营业和证券营业用房屋，电信及计算机服务用房屋，邮政用房屋，居住小区的会所，以及洗染店、洗浴室、理发美容店、家电维修场所等
文化建筑	文艺演出用房、艺术展览用房、图书馆、纪念馆、档案馆、博物馆、文化宫、游乐场馆、电影院（含影城）、宗教寺院以及舞厅、歌厅、游艺厅等
教育建筑	各类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试验室、体育馆、展览馆等
体育建筑	体育场馆、游泳馆等
卫生建筑	各类医疗机构的病房、医技楼、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药房、病案室等
科研建筑	科研楼、实验楼等
交通建筑	机场航站楼，机场指挥塔，交通枢纽，停车楼，高速公路服务区用房，汽车、铁路、港口码头建筑等
广播电影电视建筑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射台（站）、地球站、监测台（站）、广播电视节目监管建筑、有线电视网络中心等

备注：

- 1.此分类依据《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确定。
- 2.工业项目、物流仓储项目中的行政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以及展示交易建筑、培训建筑等非生产性用房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当同一建筑有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时，非生产性用房应修建防空地下室。
- 3.独立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

(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公用设施用房以及集体土地上的农村居民住房，老旧小区单独加装电梯以及所有构筑物如电视塔、纪念碑、独立钢构车库、独立车棚等，都不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

4.轨道交通建设(不含地铁上盖物业)按照《轨道交通工程人民防空设计规范》(RFJ02-2009)执行，无须再履行人民防空建设义务。

附件 2

## 符合减半征收规定的学校建设项目清单

项目类别	内 容
教室	普通教室、科学教室、计算机教室、语言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史地教室、劳动教室、技术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等
实验室	化学物理实验室、解剖实验室、显微镜观察实验室、综合实验室、演示实验室等
公共教学用房	图书室、阅览室、学生活动室、体质测试室、心理咨询室、展览室、报告厅（多功能厅）、实训楼等
教师办公场所	任课教师办公室、行政办公用房等
体育建筑设施	风雨操场以及游泳馆、羽毛球馆等体育场馆
教学辅助用房	仪器室、资料室、教具室、乐器室等
备注	1.本项目清单仅限于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项目； 2.未尽建设内容详见《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符合减半征收规定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项目清单

类别	内容
残疾人康复机构	综合康复设施、儿童听力语言康复设施、儿童智力康复设施、孤独症儿童康复设施、脑瘫儿童康复设施、辅助器具中心设施等，具体详见《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生活技能训练用房、康服用房、培训与教育用房、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托养寄宿用房、生活用房、辅助用房等，具体详见《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6-2013）》
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	就业服务功能用房、职业培训功能用房、康复指导功能用房、文体活动功能用房、辅具供应功能用房、法律服务功能用房、信访工作功能用房、辅助用房等，具体详见《地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建标 135-2010）》
就业服务中心	窗口服务用房、职业评测用房、培训与教育用房、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生活用房、辅助用房等，具体详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78-2016）》
备注	不在上述列表中的其他为残疾人修建的设施，必须经有权部门认定。